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,代表股

份 266,405,78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045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15 名, 代表股份 38,674,14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0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 代表股份 228,034,23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86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名, 代表股份 38,371,542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.175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董事杜克荣因健康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, 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签〈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〉的议案》(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

(125,719,458 股同意,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2%
177,300 股反对,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8%
0 股弃权,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38,496,842 股同意,	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6%;
177,300 股反对,	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4%;
0 股弃权,	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方成律师、周菡清律师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7日